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停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政傑

　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交字第323 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處分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固得聲請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，惟如原處分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，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後段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聲請人因有「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、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行為，經相對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3條第4 項及第85條第1 項等規定，以109 年8 月10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G0000000號及第58-DG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聲請人（駕駛人羅政傑）「罰鍰新臺幣1 萬8,000 元整，記違規點數3 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及汽車所有人（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）「吊扣汽車牌照3 個月」（以下合稱原處分），聲請人不服原處分，主張因原處分已影響聲請人之車輛之調度及全家生計，而非日後可回復，且聲請人就原處分已另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，現由本院109 年度交字第323 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爰依法請求准許停止執行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處分於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前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10年4月12日桃交裁申字第1100032947號函覆本院略謂：原處分於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時已暫緩執行，俟本案訴訟判決確定終結後，再依判決結果辦理後續裁處事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足見，原處分已經相對人依職權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，自無須更為裁定停止執行必要。故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律所規定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